公司代码：688600　　公司简称：皖仪科技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皖仪科技	6886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胜芳	–
电话	0551-68107009	–
办公地址	合肥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
电子信箱	wayeal@wayeal.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4,897,777.14	1,026,217,286.85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096,683.03	833,898,169.88	-3.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758,217.51	137,348,308.27	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1,666.76	1,730,190.07	-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46,469.01	-8,374,8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7,923.93	-614,64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54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82	20.60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臧牧	境内自然人	39.07	52,096,834	52,096,834	52,096,834	无	0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5	12,735,849	12,735,849	12,735,849	无	0
黄文平	境内自然人	6.11	8,141,509	8,141,509	8,141,509	无	0
许家庭	境内自然人	2.82	3,754,717	3,754,717	3,754,717	无	0
陈桂林	境内自然人	2.26	3,018,868	3,018,868	3,018,868	无	0
霍雷霏	境内自然人	1.70	2,264,151	2,264,151	2,264,151	无	0
合肥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1,920,755	1,920,755	1,920,755	无	0
沈坚	境内自然人	1.42	1,886,793	1,886,793	1,886,793	无	0
蔡广龙	境内自然人	1.42	1,886,793	1,886,793	1,886,793	无	0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164,500	1,164,500	1,667,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持有合肥成泽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比例为 50.098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增加《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846.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0.24 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40.4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986.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791.25 万元，其中：(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发行费用 1,224.53 万元；(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81.00 万元；(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85.7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37,949.2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725.51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8,674.58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 37,515.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58.80 万元(含待转由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685.6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账号为 521601880000999962、551905577310601、811230101250062341 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134.63
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	551905577310601	623.52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 7	400.65
合 计	--	1,158.80

三、2021 年半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暂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7,515.78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SMR91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2021/1/7	2021/7/6	3.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SMR2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7	2021/7/6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 1 号(S3ZWKC)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20	2021/7/20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磐石”892 期(SPG89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	2021/3/3	2021/9/7	3.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4/1	2021/7/1	1%/3.3%/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 21056 号(黄金现货)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1/4/9	2021/7/20	1.6%/3.2%/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聚益 21063 号(黄金现货)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2021/4/27	2021/8/3	1.6%/3.2%/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6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1/4/27	2021/7/27	3.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10001 期	固定收益类	4,015.78	2021/5/14	随时	3.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6/11	2021/9/11	1%/3.1%/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产品(VC0415)	约定收益	2,500.00	2021/5/28	2021/7/1	3.50%
合计	--	--	37,515.78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业经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8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永久补流后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业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 5、6 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同意由原投入 4,937.05 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 目，变更为投入 25,929.2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1,360.40 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83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9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20,621.56	20,621.56	20,621.56	596.11	596.11	-20,025.45	2.89	2022 年 3 月	-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4,937.05	21,360.40	21,360.40	1,390.30	1,889.61	-19,470.79	8.85	2022 年 3 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58.61	41,981.96	41,981.96	1,986.40	2,485.72	-39,496.24	5.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是	20,271.63	6,081.00	6,081.00		6,081.00	-	100	--	--	--	--	
合计	--	45,830.24	48,062.96	48,062.96	1,986.40	8,566.72	-39,496.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7 月 31 号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6,08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1,390.30	1,889.61	8.85	2022 年 3 月	-	否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1,390.30	1889.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将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 5、6 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由于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场地严重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损耗严重，实端设备缺乏的问题日益严重，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及服务，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 8 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846.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0.24 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40.4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账号为 521601880000999962、551905577310601、811230101250062341 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

4.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查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久日新材	6881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蕾	罗晓
电话	022-58330799	022-58330799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hem.com	jiuri@jiur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33,243,110.08	3,303,224,167.49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5,386,858.38	2,616,701,607.95	-0.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8,695,225.46	482,639,508.26	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59,503.71	75,189,799.35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05,813.84	54,219,314.15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7,122.58	95,338,608.76	-2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78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8	1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8	13.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3.59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国锋	境内自然人	17.78	19,771,609	19,771,609	19,771,609	无	0
解敏雨	境内自然人	5.73	6,368,033	150,000	150,000	无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5,423,689	0	0	无	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1.79	1,989,100	0	0	无	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4	1,486,437	1,486,437	1,486,437	无	0
顾金生	境内自然人	1.26	1,400,000	0	0	无	0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无	0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00,000	0	0	无	0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900,000	0	0	无	0
牟桂芬	境内自然人	0.81	899,18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赵国锋先生与王立新女士为配偶关系；赵国锋先生为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